#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860號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　　告　王寶敏

　　王成淵

受告知人即

被　代位人　王鵬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9,157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9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參照）。是債權人（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為王鵬翔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鵬翔，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聲明請求將王鵬翔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按其等繼承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按王鵬翔之應繼分比例就上開遺產計算，共計新臺幣（下同）779,15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340元，扣除已繳納4,75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59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編號 | 項目 | 財產價值 | 權利範圍 | 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 | 訴訟標的價額 |
|---|---|---|---|---|---|
| 1 | 新北市○○區○○段0002地 | 參115年3月間與本件○○區○○段000號土地鄰近之同段627地號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302,045元（998,500元 | 1/5 | 1/3 | 7,687,045元×1/5×1/3＝512,470元 |

| | | | | | |
|---|---|---|---|---|---|
| | 號土地 | ÷3.3058平方公尺＝302,045元），土地價額為7,687,045元（302,045元×25.45平方公尺＝7,687,045元）。 | | | |
| 2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參於115年6月與○○區○○段000號土地鄰近之同段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23,456元（738,700元÷3.3058平方公尺＝223,456元），土地現值為11,845,403元（223,456元×53.01平方公尺＝11,845,403元）。 | 1/75 | | 11,845,403元×1/75×1/3＝52,646元 |
| 3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參於115年6月與○○區○○段000號土地鄰近之同段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23,456元（738,700元÷3.3058平方公尺＝223,456元），土地現值為57,434,896元（223,456元×257.03平方公尺＝57,434,896元） | 1/90 | | 57,434,896元×1/90×1/3＝212,722元 |
| 4 | 中和郵局 | 存款3,850元 | 1/1 | | 3,850元×1/3＝1,283元 |
| 5 | 玉山銀行雙和分行 | 存款108元 | 1/1 | | 108元×1/3＝36元 |
| 合 | | | 計 | | 779,157元 |